

新郑市举行“轩辕大讲堂”营商环境主题报告会



本报讯 为推进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走深走实,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思想观念更新、知识结构优化、能力素质提升,3月10日上午,新郑市“轩辕大讲堂”营商环境主题报告会在市炎黄文化艺术中心举行。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、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城市研究室副主任黄金川作《新时期营商环境建设形势暨新郑市营商环境优化路径》专题辅导报告。

报告会站位经济发展大局,着重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,阐释了“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”下面临的新要求,研判了新时期营商环境优化建设和评价的新形势,并结合国内外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,从营商环境的概念本质和评价逻辑出发,探究了新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路径和对策措施,对全市领导干部解决好思想问题、理念问题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

要的指导意义。

就学习领会好这次报告会精神,会议强调,要提高站位,深化认识,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,不断创新思路,践行新发展理念。要把握重点,精准切入,深入实施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,努力帮助群众与企业解决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要提升能力,转变作风,以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为契机,牢固树立“勤务员”“店小二”意识,以实际行动营造亲商、安商、兴商的良好环境。

新郑市报告会以市级设主会场、市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设分会场的形式召开。副县级以上领导同志,各乡(镇、街道、管委会)党政正职,市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班子成员和中层骨干等431人聆听报告。

记者 杨宜锦
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文/图

好消息,新郑这个团队获省级荣誉

本报讯 近日,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印发《关于命名河南省巾帼文明岗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的决定》,新郑市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被授予河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荣誉称号。

新郑市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为春秋时期郑国国君及其家族墓地,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郑韩故城遗址的重要区域,现有员工22人,女职工15人。这支以娘子军为主的队伍秉承“以人为本,奉献友爱”的理念,用富有特色的服务模式,树立了行业新风,赢得了群众的好评。

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成立以来,员工始终以传承新郑文化为己任,用专业的态度讲述车马坑遗址故事,开展了一系列以“游马坑、赏樱花、随手拍”“邀

请全国医务工作者‘疫’后免费游”,以及志愿者培训、研学旅游等为主要形式的宣教活动,让更多的人走进车马坑遗址博物馆,感受春秋时期郑国文化。

近年来,累计为80万人提供引导、咨询、问询等服务,累计服务达7.6万小时,讲解26792场次,免费讲解长达29520小时。推出“免费为团体十人以上及学生集体参观提供讲解”和“免费提供纸墨进行木板拓印”等各项服务举措,累计服务2万多人次。招募上岗服务志愿者80余人,其中女性人员58人,组织“研学游走进校园”活动65场次,参与社会教育活动130场次,讲解1万场次。先后荣获2020年郑州市首届十佳地标打卡地评选奖、新郑市平安景区等荣誉。

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张慧芸

新郑市首家村级少工委成立

本报讯 3月10日,新郑市首家村级少工委——梨河镇七里堂村少工委宣告成立。

梨河镇七里堂村少工委的成立是新郑市推进共青团改革、加快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重要一步,是对探索少先队员参与校外活动新途径的有效尝试,更是学校、乡村进一步互通互融,营造家庭、学校、乡村、少先队“四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成长环境的重要举措。

据悉,新郑市将整合社会资源,不断建立完善少先队校外活动基地,为广大少先队员提供更广阔的社会舞台,不断



推动村级少工委组织建设、活动升级、制度完善,擦亮少先队工作品牌。
记者 杨宜锦 文/图

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新郑有态度有行动

3月15日,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新郑市消费者协会组织以“共促消费公平”为主题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在全市15个乡镇(街道、管委会)同步举行。

现场受理群众投诉举报,开展法规宣传和政策宣传、假冒伪劣产品展示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、食品安全有奖知识竞答、过期药品现场有偿回收等宣传活动,进一步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,提升消费者的安全感和获得感。

在全市各个活动现场,执法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消费者普及商品和服务知识,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,并现场受理消费投诉,第一时间帮助消费者维权,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8000余份,接受各类消费咨询700余人次,使用农产品快检9批次,现场接受投诉举报1起。同时,工作人员认真做好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电话的接听受理和应急处置工作,确保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有专人接听,切实保障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,做到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应。

去年以来,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,对2021年被投诉量位居前十名的企业开展行政约谈,将其列为在线处理消费纠纷企业,由辖区市场监管所指导监督在线调解消费纠纷,提高处理效率。2021年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等1.15万件,立案12起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2.7万元。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“共促消费公平”发布消费警示,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消费陷阱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食品消费安全为先

在外就餐时,要选择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内外环境及卫生条件好的餐饮服务单位就餐,不要选择在路边露天无证饮食小摊处用餐。消费者在用餐时,要仔细查看菜单的价格标示,并在付款前查看消费单据,核对收款项目是否合理、结算价格是否一致,留意模糊标价、低标高结等价

格欺诈行为等。选购预包装食品时,要注意检查包装是否完好,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是否清楚。选购散装食品时要注意观察是否有霉点、异味、变色、变质等情况。

理性购买保健食品

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,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具备了养生保健和“花钱买健康”的意识。要认准“蓝帽子”(保健食品标志)并仔细核对保健食品批准文号。要到信誉好、证照齐全的商家购买,购买时要认准保健食品批准文号,仔细查看包装上厂名、厂址、联系电话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说明、食用禁忌等。不轻信商家的广告宣传,不随便参加任何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免费参观、旅游、赠送礼品等活动,不要被推销者的亲情牌、优惠牌、福利牌、限购牌所吸引,避免冲动消费。

谨慎办理预付卡

近年来,各服务行业大力推广预付卡消费模式。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,要了解商家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,不要冲动消费,以免导致损失。办卡时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,务必要签订书面合同,看清合同内容,事先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,对不合理的条款内容要及时纠正。

网络直播需警惕

消费者通过直播带货购买商品时,重点关注商品的来源、功能、价格及售后服务,不轻信绝对化用语广告,不轻信承诺,不轻信宣传画面误导,不被过低价格吸引。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消费心态,切勿盲目冲动,谨慎选择交易平台及经营主体。

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,要养成及时索取和保留相关发票或购物凭证的习惯,消费者与商家不能协商达成一致,出现消费纠纷时,请及时拨打12315热线维权。

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刘鹏飞 文/图

